津滨审批二室准〔2023〕223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炼油部新增催化油浆脱固设施及流程完善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天津分公司炼油部新增催化油浆脱固设施及流程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分公司炼油部新增催化油浆脱固设施及流程完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1. 你公司位于滨海新区大港街北围堤路160号。为了充分合理利用催化油浆、提高炼油产品经济效益，你公司拟在炼油部2#焦化装置内建设一套20万吨/年催化油浆脱固设施，同时配套新建一座2.5立方米立式净化油浆缓冲罐、一套膜过滤器、一台清洗撬块、厂内油品输送管线等。项目建成后，现有的脱灰剂油浆脱固工序所涉及的部分管道、油浆罐602储罐、脱灰剂储罐等配套设备将被停用，全厂的原油加工能力和产品构成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为2685.44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1.2%。

2023年9月13日至9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9月22日至9月28日，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范措施：做到合法施工，文明生产，减少扬尘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对高噪声机械的管理。

2.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限值要求。

3.脱固实施冲洗水、循环水场排污水送至炼油部现有含油污水处理场及回用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废无机膜和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6.做好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的防控工作：完善分区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监测地下水的水质。

7.在依托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报备。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理能力，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三、该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你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4.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5.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此复。

# 2023年10月7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抄 送：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7日印发